

# 國立清華大學各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學位授予法（附錄一）
- 二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（附錄二）
- 三、本校學則（附錄三）
- 四、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（附錄四、五）
- 五、學位授予SOP（附錄六）

## 貳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教育部鑒於國際人才跨國流動日益頻繁，學位之授予應符合國際潮流，始能與國際接軌；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，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修正「學位授予法」。
- 二、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學位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本校之審議程序已配合明訂於學則內，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對於所頒予學位相關事項及其核心內容，經其相關會議審議，充分討論溝通並形成共識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條暨六十三條辦理，略以，學士班及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，依教育部頒相關規定，經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系所）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各系所須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、調整後，始得依其名稱授予學位。
- 三、各系所變更學位名稱前，應先行與師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等，並於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前完成相關配套措施，以避免引發爭議。
- 四、學位名稱應依據各系所之發展方向、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而訂定之，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，無論中、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，且宜中英對應。前述學術領域可參考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（第5次修正）所訂之領域，包括：「教育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社會科學、新聞學及圖書資訊」、「商業、管理及法律」、「自然科學、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、製造及營建」、「農業、林業、漁業及獸醫」、「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」、「服務」及「其他」等。
- 五、學位名稱以涵蓋面大為佳，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（例如：文學學士、理學學士、商學學士、工學學士、農學學士、醫學學士等），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，導致學生畢業後就業、辦理資歷認證或出國進修時，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。
- 六、英文學位名稱可用加註方式表示其專業學科，例如「Bachelor of Arts in 專業學科」，或「Bachelor of Arts（專業學科）」，惟英文縮寫應簡潔，不宜附加專業學科。例如文學學士主修歷史者，其英文學位名稱可為「Bachelor of Arts」或「Bachelor of Arts in History」或「Bachelor of Arts（History）」，但其英文學位名稱之縮寫均應為 B.A.，不宜寫成 B.A.H. 或 B.A.（History）。
- 七、為維持大學自主、尊重大學專業與特色，學位名稱授予「XX 學學士、XX 學碩士、XX 學博士」

或「XX 學士、XX 碩士、XX 博士」由各校依其系所性質自行判斷後決定。原則上學術導向之系所，建議用「XX 學學士、XX 學碩士、XX 學博士」；實務專業導向或藝術領域以創作為導向之系所，則可用「XX 學士、XX 碩士、XX 博士」，或在學位名稱前加「實務」二字。

八、本校學位證書除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、「院學士班專長」、「跨領域專長」、「人社院專業選修」、「外國學生及陸生國籍」置於證書原本的版面外，其餘加註項目均一律加置於證書右上角，字數為100個字元以內(含標點符號及空白)，各系所於提案加註時，請事先詢問註冊組。

九、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之學程依108年10月25日清註冊字1089007029號書函辦理，一律加註「與中央研究院合辦」字樣。

#### 肆、**送件及實施時間**

一、送件時間：提案單位應於教務會議開會前2週完成簽核，加會註冊組及綜教組後始得排入議程審議。

(一) 新增設系所：最遲於學生畢業前1學年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(二) 系所更名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，自核准生效日起，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，應在此生效日前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(三) 變更學位名稱：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次學期起實施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教務會議每學年度第1學期審議通過案，當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每學年度第2學期審議通過案，次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。

#### 伍、**送件資料**

一、各系所及所屬學院相關會議記錄。

二、申請表

(一) 增設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(附表1)

(二) 調整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(附表2)

(三) 學位名稱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(附表3)

三、學位授予名稱若與教育部參考手冊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者，應檢送學位授予說明及課程規劃等資料。

附表 1 增設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

○○學年度增設系(所)(組)(學位學程)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一覽表

名稱 (全稱)	學士學位名稱		碩士學位名稱			博士學位名稱			實施年度		檢核		備註	
	中文 全稱	英文全稱	英文 縮寫	中文 全稱	英文全稱	英文 縮寫	中文 全稱	英文全稱	英文 縮寫	入學學 年度	畢業學 年度	同參考 手冊名 稱		與參考手冊名稱 不同或未編列 (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 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 資料)
範 例： 中 國 文 學 所				文學 碩士	Master of Arts	M. A .	文學 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 hy	Ph. D.	94	95	語文學 門 3		

單位主管：

院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名稱欄：請填寫教育部核定之全稱。
- 二、檢核欄：註明是否與教育部編印之「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」名稱相同。例如中國文學系授予文學學士係參考手冊內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－023 語文學門，第 3 列系所授予之學位名稱，檢核欄填寫為「語文學門 3」。  
(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請參閱：<http://dgaa.site.nthu.edu.tw/var/file/209/1209/img/360/885539589.pdf>。)
- 三、在職專班或產業碩士專班等相關專班，依其規定系所名稱可不登載者，請於備註欄加註不登載字樣。
- 四、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之內容亦請於備註欄說明，以茲明確。加註項目均一律加置於證書右上角，字數為 100 個字元以內(含標點符號及空白)，各系所於提案加註時，請事先詢問註冊組。

附表 2 調整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

## ○○學年度系(所)(組)調整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一覽表

名稱 (全稱)	學士學位名稱			碩士學位名稱			博士學位名稱			實施學 年度	檢核		備註
	中文 全稱	英文全稱	英文 縮寫	中文 全稱	英文全稱	英文 縮寫	中文 全稱	英文全稱	英文 縮寫		同參考手冊名 稱	與參考手冊名稱不 同或未編列 (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 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 資料)	
範 例： 資 訊 工 程 學 系	工 學 學 士	Bachelor of Science	B. S.								資 訊 通 訊 科 技 學 門 25		1. 取消分組 2. 原學位名稱：理學碩士

單位主管：

院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名稱欄：請填寫教育部核定之全稱。
- 二、實施學年度：系(所)(組)(學位學程)更名、調整者，自教育部核准生效之日起，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名稱，故，在校生均頒發變更後系(所)(組)(學位學程)之學位證書。(例如教育部核准自 108 學年度起更名，填寫「實施學年度為 108」)。
- 三、檢核欄：註明是否與教育部編印之「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」名稱相同。例如資訊工程學系授予工學學士係參考手冊內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-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，第 25 列系所授予學位名稱，檢核欄填寫為「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25」。  
(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請參閱：<http://dga. site. nthu. edu. tw/var/file/209/1209/img/360/885539589. pdf>。)
- 四、在職專班或產業碩士專班等相關專班，依其規定系所名稱可不登載者，請於備註欄加註不登載字樣。
- 五、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之內容亦請於備註欄說明，以茲明確。加註項目均一律加置於證書右上角，字數為 100 個字元以內(含標點符號及空白)，各系所於提案加註時，請事先詢問註冊組。
- 六、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更名、調整前之學位授予名稱。

附表 3 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

## ○○學年度變更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一覽表

名稱 (全稱)	學 士 學 位 名 稱			碩 士 學 位 名 稱			博 士 學 位 名 稱			實 施 年 度	檢 核		備 註
	中文全稱	英文全稱	英文縮寫	中文全稱	英文全稱	英文縮寫	中文全稱	英文全稱	英文縮寫		同參考 手冊名 稱	與參考手冊名稱不 同或未編列 (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 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 資料)	
範 例： 資 訊 工 程 學 系	工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	B. S.								資訊通 訊科技 學門 25		

單位主管：

院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名稱欄：請填寫教育部核定之全稱。
- 二、實施學年度：系(所)(組)(學位學程)擬定開始實施新學位名稱之學年度。
- 三、檢核欄：註明是否與教育部編印之「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」名稱相同。例如資訊工程學系授予工學學士係參考手冊內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－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，第 25 列系所授予學位名稱，檢核欄填寫為「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25」。  
(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請參閱：<http://dga.site.nthu.edu.tw/var/file/209/1209/img/360/885539589.pdf>。)
- 四、在職專班或產業碩士專班等相關專班，依其規定系所名稱可不登載者，請於備註欄加註不登載字樣。
- 五、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之內容亦請於備註欄說明，以茲明確。加註項目均一律加置於證書右上角，字數為 100 個字元以內(含標點符號及空白)，各系所於提案加註時，請事先詢問註冊組。